合作經銷合約書

立書人:
公司(以下稱甲方)
公司 (以下稱乙方)
甲、乙雙方經協商,本著平等互惠,以『
成共識,達成以下協議:
甲方為顧及經營品牌與技術等商業機密,以及維護乙方商業利益,乙方須支付甲
方履約保證金[票] □新台幣萬元整;□ 其他 以作為保證[附件]。
壹、 總則
一、 本契約之甲、乙方當事人係各自獨立之權利主體;除按本契約條款發生
權利、義務關係外,雙方無權互為代理人或發生僱用關係。任何一方不
得以他方名義向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而主張權利、負擔義務。
二、 乙方經營加盟店僱用之從業人員及行政機關衍生之各類法律關係概與甲
方無涉。
貳、區域
一、甲方同意乙方於中華民國台灣省縣市
加盟販售門市,甲方不得在此區域做任何其他銷售,百貨專櫃通路除外。
二、乙方經營所在地;中華民國台灣省縣市區鄉鎮市路
卷號樓

三、乙方須經甲方同意始可在該區域增加門市販售點,並另行簽訂合約。

叁、銷售

- 一、甲方指定促銷期內可降低銷售價以外,乙方必須按甲方指定的零售價出售。 不得同時販售其他品牌或類似同屬性商品,如有發現,則沒收乙方質押保證 金 10%。
- 二、為確保甲方市場形象之一致性,乙方同意就甲方供應之貨品參考甲方直營門 市之售價為零售行為,而對兼營批銷業務。
- 三、甲方無法控制商品市場及預估情勢等;如同業或天災不可抗拒之降價;影響 雙方經營利益,甲方有權將商品保留供應或其他因應方式。
- 四、乙方於成立開店前應申領統一發票,嗣於營運時配合銷貨開立統一發票,攸關各項稅賦悉由乙方負責。
- 五、乙方可不定時將銷售問題及客戶反應回報甲方,以共同解決消費者疑問。

肆、品牌 CI 與版權

- 一、有關甲方之經營系統模式及其經營技術包括:企業識別系統、商品智慧財產權、企業註冊商標、商品組合販賣、經營通路、經營計畫、教育訓練系統等均為甲方所有品牌資產。
- 二、乙方以加盟人之身份,接受甲方之經營制度、秘訣與資訊;並依甲方所指示之方法,於該店舖使用『』標章、圖形及與此等文字標章、圖形相關

之其他屬於甲方所代理之所有的著作物及相關之記號、設計、標(吊)籤、招牌或其他營業象徵。

伍、廣告與促銷

- 一、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製作之廣告製作物上文字及圖案權利,品牌代理等版權則 除外,並以甲方所提供為準。
- 二、甲方保證所提供乙方之商品,甲方確有合法所有權,其商品之包裝、說明資料及所有廣告之圖片等製作物,須經合法取得,以販賣之權力,絕無任何仿冒第三人之商標、專利、著作、版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
- 三、乙方願全力同意配合甲方規劃之廣告媒體促銷活動、折扣優惠,以增進營業 業績,如有活動專案,甲方應於事前通知乙方,須另行說明細節之。

伍、訂貨與結帳

一、乙方依甲方所提供之商品上所載之售價銷售,並於每月____日按甲方開列之領,退貨明細核對後,依銷貨數量扣除約定之成數作為報酬後之餘額,開具次月____日到期支票清償貨款,乙方未清償貨款或開立之票據未兌現前,甲方依本契約供應之貨品所有權仍屬於甲方,甲方有權根據出貨單收回貨品;支付貨款皆須開立月結 日前之署名抬頭支票,現金及7日即期支票則可抵扣_____%貨款。

二、乙方訂貨須滿_____元以上【不含稅】,則由甲方負責包裝、運送或郵資,

調換或退貨之包裝、運送或郵資,則由乙方負責之,如須開立營業發票,須 提前告知並加5%。乙方經指定交貨地點,收受貨品後,清點檢驗後,甲方 供應之貨品送達至乙方後,對於遺失、遭竊、失火或不可抗力所產生之毀損、 減失,概由乙方負責。

三、甲方所提供之商品為優質商品,確保商品品質,甲方恪遵服務品質與精神以及接受退換貨規定;貨品經乙方驗收時,如有短少或瑕疵破損,應立即反應送貨人員,而因瑕疵破損退貨,須填寫退貨憑證及其原因,____ 日內通知甲方,由甲方補送貨調換,若為天災、人為因素,甲方則免退貨賠償責任。四、甲方同意遵照雙方約定時間交貨予乙方,交貨期限不得延誤____ 個工作天,並立即通知乙方狀況,如有延誤,並超過期限,而無理由知會乙方,甲方應

陸、其他

按貨款之千分之五為延誤違約金。

- 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乙方若無意繼續經營者,應於___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協詢接手經營者或欲盤讓者,或甲方核可後辦理結帳解約。
- 二、契約期間甲方基於業務運作之需要所制定之相關制度與書面文件,其效力視 同本契約。
- 三、 違反以上各條款,導致甲方蒙受損失時,甲方得將乙方質押之保證金抵償, 如有不足時,甲方得以請求損失之賠償,乙方及其保證人不得異議,並拋棄 先訴抗辯權。

四、 其餘未盡事宜,如有爭議,須經雙方協調並修改補簽附件之,以求妥善解 决,如協調不易;惡意迴避或置之不理時,雙方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仲裁 法院。

五、ス	太 合約書一	式兩份,自	由甲乙雙方各留執	乙份為憑。		
立書人	:					
甲方:				乙方:		
公司名	稱:			公司名稱:		
統一編	號:			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負責人	:			負責人:		
代表人	: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內文為依據當時法律所得之見解,法條的引用,可能因法條異動而不同。另一方面內文 不得當成任何解說或其他解釋,若需引用該內文時,請務必在事前向專業律師做求證工作。

頁 5 合作經銷合約書